

# 「民權」小考

俞 江\*

## 一

「民權」一詞，未見於中國古代經籍。

據熊月之先生考證，從已有的材料看，郭嵩燾是近代國人中較早使用該詞的，郭在 1878 年 5 月 19 日（光緒 4 年 4 月 18 日）的日記中寫道：「西洋政教以民為重，故一切取順民意，即諸君主之國，大政一出之議紳，民權常重於君」。此後，編輯于 1879 年，成於 1887 年的《日本國志》中也多次提到「民權」，如：「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民權」。又如：「近日民心漸染西法，竟有倡民權自由之說者……，百姓執此說以要君，遂聯名上書，環闕陳述，請開國會而伸民權」。再後，薛福成也使用該詞，薛在 1890 年的日記中寫道：「西洋各邦立國規模，以議院為最良。然如美國，則民權過重」；又說歐洲有君民共主之國，「其政權亦在議院，大約民權十之七八，君權十之二三」。隨後，「民權」一詞為近代思想界所接受，戊戌變法時期已成為使用頻率最高的辭彙之一。

---

\*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不過，因為「黃遵憲、薛福成的『民權』來自日本」，熊月之先生得出「民權」一詞來自日本，這其中的推論不能算是很嚴密。接著他又說：「日本中的『民權』來自西方，即『民主』的一種日譯。……在日文辭典中，『民權』意為『政治上人民的權力』，這與西方『民主』的本義『人民的權力』是同一個意思。在英文中，『民權主義』、『民主主義』都是 *democracy*。可見『民權』、『民主』本源於一個詞。」<sup>1</sup> 這又進一步涉及到對「民權」和「民主」的理解。

熊先生認為「民權」等於「民主」，這實際上是設定了一種評價標準。因為，持這一標準去評判戊戌變法到辛亥革命時期的「民權」思想，當然會得出黃遵憲、梁啟超等人區分「民權」與「民主」是陷入了一種誤區。而以後的革命家在某種程度上則是恢復了「民權」等於「民主」的原義，並通過五四運動使「民主」一詞終於「代替以往的容易發生歧義的『民權』口號，體現了他們徹底的不妥協的反封建精神」。這樣，從二詞的替代過程，熊月之先生認為，「可以大致地看出近代民主思想迅速變遷的脈絡」。

的確，「民權」與「民主」二詞的變遷是近代思想史上一個重大的課題。但熊先生的論述，由於有了「民權」等同於「民主」的成見，所以不自覺地隱含了「民主」代替「民權」的過程是從低級階段走向高級階段的一種價值判斷。但如果「民權」與「民主」不是一個意思，而是分別不同的兩個詞語，那麼，熊先生的結論就會出現問題。

「民權」和「民主」是否為同義詞？由於二詞的現代意義皆來自西方，故二詞之辨析，亦尚須以原義為討論基礎。

英文中，「民主」一詞是 *Democracy*，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Democracy* 表示一種政治體制。《牛津法律大辭典》中，該詞的中文對應詞同時是：「民主」和「民主政體」。定義為：「由人民進行統治，政體的組

<sup>1</sup>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1986年，頁13。

織形式是由人民的普通機構最終行使統治的權力。民主分兩種形式：直接民主，即政治性的決議由全體公民來決定，採納多數人的意見。另一種是代議制民主，政治性的決議由選出的代表決定，代表向全體公民負責。」從這一定義可見，「直接民主」和「間接民主」，與孫中山先生的「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兩個概念很相近。這也可能是導致「民權」和「民主」被混淆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來看「民權」一詞。謝放先生指出，在日文中「民主」和「民權」是兩個詞。《日本國語大辭典》和《日本語大辭典》都將「民權」與「民主」分列兩詞。其中「民權」的涵義是指：一、「人民參政的權利」；二、「人民維護身體、財產的權利」。顯然，「民權」的這兩種含義都是與「民主」雖有關聯，但絕非同一辭彙。因此，謝先生認為，「民權」不是「民主」，「民權」對應的英文單詞是 *liberty*（自由）<sup>2</sup>。謝先生指出「民權」與「民主」在日語中為兩詞，這一點堪值肯認，但近代「民權」一詞是否對應英文中的 *liberty*，則尚須辨別。

主張「民權」一詞為 *liberty* 的最有力的根據是何啟、胡禮垣在《勸學篇書後·正權篇辨》裏的一句話：「『裏勃而特』（筆者按：即 *liberty*）譯為自由者，自日本始。雖未能盡西語之音，然以二字包括之，亦可謂能舉其大由。『自由』二字而譯為『民權』者，此必中國學士大夫讀日本所譯書者為之，其以民權二字譯『裏勃而特』一語，吾無間然。獨惜譯之者，於中外之理未能參究其同，閱之者或至誤猜其意義」。這一依據是當時人物的說法，因此極有說服力，一些學者也已對這一說法開始表示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何、胡二人所說只是對當時存在的翻譯現象表達自己的理解，曰「此必」如何如何，乃推測之語，終究不可深信。

<sup>2</sup> 謝放，〈張之洞反對民權說剖析〉，載《社會科學研究》，1998年2期，頁100。

## 一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日語中「民權」和「民主」的區分自明治時期就有。查明治時期的英日字典《和譯英字彙》（島田豐編纂，明治 20 年 11 月初版，明治 28 年 4 月 10 版），「民權」一詞對應的英文單詞是 *civilly*。再據 1886 年的《和佛法律字彙》（藤林忠良等編輯，知新社，明治 19 年），「民權」對應的法語單詞是 *droit civil*。*Droit* 一詞在法語中是「權利」和「法」的意思，和德語中的 *Recht* 一詞意義相近，故當時是將 *droit civil* 翻譯成「民法」和「民權」。至於法語中的 *Democratie*（民主），《和佛法律字彙》把它們翻譯成「民主政治」。這足以說明，日文的「民權」和「民主」從明治時期以來對應的就不是同一個詞。其中，「民權」對應的是法語是 *droit civil*。英語雖對應 *civilly*，但 *civilly* 是副詞，當時的譯法顯然有誤。參照現在的《新英和大辭典》和《岩波英和大辭典》，「民權」對應的英文都是 *civil right*。其中，《岩波英和大辭典》還指出，*civil right* 在作為美國英語時可譯為「公民權」。故日文的「民權」，對應的英文原生詞就是 *civil right*。總之，「民權」指的是一種權利，「民主」是政治體制的一種。二者之義，判然有別。

其次來看看漢語的情況。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民權」一詞更多的是作為一種正當性或先進性的象徵符號，用法並不嚴謹，使用情況也不是絕對統一的。以嚴復為例。在《原富》一書中，原文是：

Any public calamity which should destroy the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which should throw the whole administration into the hands of nobles and of soldiers, which should annihilate altogether the importance of those wealthy merchants, would soon render it disagreeable